

为了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(以下简称基金)征收政策,现就进(来)料受托加工复出口免征基金有关问题公告如下:

一、基金缴纳义务人(以下称受托方)受外贸公司(以下称委托方)委托加工电器电子产品,其海关贸易方式为“进料加工”或“来料加工”且由委托方收回后复出口的,免征基金。

二、海关贸易方式为“进料加工”的,受托方受托加工业务免征基金,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:

(一)委托方拥有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(已取消商务主管部门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的省份除外)。

(二)受托方提供与委托方签订的加工贸易合同备案委托书、协议书等证明业务真实发生的资料。

(三)委托方进料加工手册(账)册注明的加工单位是该受托方。

(四)受托方向委托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取加工费(含辅料费等相关费用)。

(五)原材料进口报关单上注明收货单位为该受托方。

预览已结束,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0110

